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羅處長金賢、
蔡處長炳煌（紀副處長效正代）、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2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三、另第 8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換發原住民族電視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與前揭第 721 次分組委員會議逕提委員會議審議之該基金會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申請董事長、董事、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變更等 2 案一併審議。

決議：

-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屆期換發「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與申請董事長、董事、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變更共計 3 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基金會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業者「地理中心廣播

股份有限公司」及「綠川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地理中心及綠川之聲等 2 家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 2 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另為瞭解該 2 公司負責人與經營團隊之專業背景，及經營理念等，爰請其派員到會說明。
- 四、列席說明人員：

綠川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介勝、 張臺長淑貞
地理中心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鍾董事長鼎江、蔡臺長岳修

決議：本案請綠川之聲及地理中心等 2 家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提出書面之具體節目規劃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爭議處理機制條文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結果及後續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有關係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授權條件之爭議，因涉及較高度之複雜度與專業性，在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規定下，其處理機制無法有效並即時解決爭端。
- 二、為維護訂戶之收視權益及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之健全發展，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酌國際間強制要約裁決及我國仲裁法等規定，增訂訴訟外爭端處理仲裁機制等，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至第 55 條之 4 修正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87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業依決議辦理公開說明會完竣，於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及 108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儘速將本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

第四案：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26 條及第一類電信資費管理辦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本會持續依前揭規定辦理旨揭調整係數(X 值) 公告事宜。鑑於前次實施日期將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屆期，依法應重新公告。綜合規劃處爰考量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持市場競爭、提升國際競爭力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等面向，研提修正調整係數建議，並研擬旨揭之相關議題及徵詢文件，以廣徵外界意見。
- 三、案經本會第 87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業依決議辦理對外徵詢意見完竣，於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五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3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46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5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依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供電信事業使用，本會為確保行動寬頻業務與相鄰頻段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間使用頻率之和諧共用，並配合 108 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爰明定共用天線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起算日，以及增訂電信事業得使用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物等架設微型基地臺之規範等。
- 三、案經北區監理處邀集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行動寬頻業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縣(市)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研議修正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